

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布

呈现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深度等七大亮点

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4月16日正式对外公布。据悉,此次新修订《条例》,在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及深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取消依申请公开的“三需要”门槛、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规定、强化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加大落实监督保障力度等方面,呈现出了颇多亮点。修订后的《条例》根据实践发展经验补充、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程序,要求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

《条例》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行政处罚等行为的依据条件程序、公务员招考等十五类信息,并规定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要求行政机关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机制,行政机关可以将多个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申请人也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以此推动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除《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条例》同时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条例》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界限,推动政府信息依法公开。

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随着网络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政府服务“网上办、马上办”成为发展趋势。《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的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取消“三需要”门槛

新修订后《条例》删除现行《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需“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限制条件,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同时,对于少数申请人反复、大量提出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的问题,规定了不予重复处理、要求说明理由、延迟答复并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措施;对于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解决。

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规定

《条例》明确了公开申请提出、补正申请内容、答复形式规范、征求意见程序、提交时间起算等内容,并要求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强化便民服务举措

《条例》要求行政机关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政府信息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

为了强化便民服务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条例》主要做了如下规定:

一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规定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逐步建立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的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三是要求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加大落实监督保障力度

《条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万静 刘子阳)

新修订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 5月1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围绕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聚焦服务备战打仗,深刻把握预防犯罪工作特点规律,科学规范预防犯罪工作基本任务、职责分工、主要措施、工作制度、防范重点,对于维护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巩固和提高战斗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修订的《条例》,分总则、职责、主要措施、工作制度、工作重点、

战时预防犯罪工作、奖励与处分、附则,共8章94条,是做好部队预防犯罪工作的基本依据。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总原则,《条例》科学界定军委政法委员会、各级党委、战区级以上单位党委政法委员会、军政主官等在预防犯罪工作中的职责,逐级细化任务分工,构建党委主责、政法部门主管、机关各司其职、官兵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总结近年来部队新鲜经验,研究提出预防严重暴力犯罪、涉枪涉弹案件和职务犯罪等方面的制度措施;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有关要求以及军队实行党的问责工作规定,增加“履职问责”和“案后追责”条款,压紧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工作末端落实。

(华闻)

国家药监局印发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工作方案 严查利用网络 无证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



记者从国家药监局获悉,4月15日,国家药监局印发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据悉,行动将重点针对利用网络无证销售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据了解,此次“清网”行动,以问题为导向,重点针对利用网络无证销售医疗器械和销售未经注册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企业、清理一批违法网站、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净化医疗器械营销环境;通过督促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全面开展自查整改,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据了解,“清网”行动分三个阶段,4月下旬至6月为企业自查阶段,7至10月为监管部门检查阶段,10至12月为总结评估阶段。

方案要求,第三方平台要针对办公条件、人员机构配置、平台备案及信息展示、建立并执行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并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要针对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资质、信息发布、销售记录以及储存运输条件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并向市级负责医疗器械监管的部门提交报告。

方案还指出,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重点检查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未经备案擅自为入驻企业提供医疗器械交易服务,直接参与医疗

器械网络销售,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技术条件、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等行为;是否按规定履行对入驻企业核实登记、阻止并报告入驻企业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等义务。

市县级负责医疗器械监管的部门要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是否存在“线下”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线上”销售未取得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非法医疗器械产品、展示虚假企业及产品信息等行为,以查处“线上”非法产品信息为线索,开展“线下”追查,曝光“黑网站”,取缔“黑窝点”,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方案要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平台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诚信意识,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切实落实企业责任。

方案要求,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整改以及未参加法律知识培训的第三方平台、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要加大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平台、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列入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国家局将对各地“清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张尼)